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 级：

来文单位	省编办	收文日期	2018/7/27	来文字号	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
		办文编号	[综二]A18-597		
标题	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内容摘要】 来文称：根据中央和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省编办经充分征求各市、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修订形成了《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参照规范各自行政许可事项，并及时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布实施工作。 【拟办意见】此件已发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 转市编办负责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府直属、中央及省属驻梅各单位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 以上拟办意见，已呈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同意，请按照办理。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领导批示】					
备注					

市政府办 综二科	收字第 197 号
	2018年7月27日 16时40分

市政府办 保密室	收字第 P76 号
	2018年7月27日 14时5分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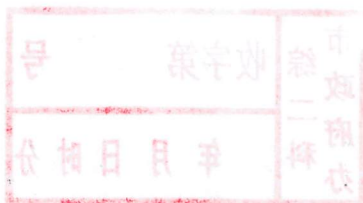
粤机编办发〔2018〕135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2018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和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省编办经充分征求各市、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修订形成了《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8年版）》。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参照规范各自行政许可事项，并及时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完善和公布实施工作。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7月11日印发



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

(2018年版)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	发展改革部门	0000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七、九、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改）第十条。 5.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	√	√	√	
2	发展改革部门	0000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4号）。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	√	√	
3	发展改革部门	0000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 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	发展改革部门	00006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第三、五、八、九条。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 5.《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	√	√		
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7	供电营业许可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6号）第九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换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2〕3346号）第一条。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8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 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4号）第五、十九、二十五条。 3.《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第五、二十八、三十三条。 4.《原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2007年制）第五条。 5.《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2007年制）第五条。	√			
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第六、二十八、三十三条。 3.《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商务部2007年制）第五条。	√	√		1.省级权限：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市级权限：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3.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委托广州市实施。
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0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90号）第七、八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90号）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1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18号，2015年工信部令第29号修订）第四、十三、十八、十九条。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1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第五条。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三条。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5项。	√			
1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外商限制类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2号）第四条。 3.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			
1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五条。	√	√		
1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29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5.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审核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21号）第五条。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总装备部令第13号）第七条。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年版）。	√	√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审核委托深圳市实施事项。
16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十四、十九、二十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十三、十八条。 3.《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48号）。	√	√		专用对讲机频率、230MHz频段数传频率使用许可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
17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条。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三、十五、三十二条。 3.《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三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48号）。	√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18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4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五十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48号）。	√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19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5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993年第128号，2016年11月11日第672号修订）第四十七、五十三条。 2.《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0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37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1.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号）第四条。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21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0041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八条。	√			
22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107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1.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五条。 2. 《化工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一条。	√			
2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1072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1.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第十一条。 2. 《化工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	√			
2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1073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18项。	√			
2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01250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十九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6	教育行政部门	00051	中外合作办学 审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粤府令第12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	1. 省级权限：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 2.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3. 县级权限：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4. 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5. 委托审批的项目需报省教育厅备案；涉及向教育部备案的审批后许可证书核定事项，仍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27	教育行政部门	00052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初审、审定、复查	1.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查的管理办法》（粤教基函〔2017〕20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			
28	教育行政部门	00053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层次） 设置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五十三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号）第一条。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广州、深圳市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规定范围、标准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审核，不得超出该规划范围开展审核工作。涉及向教育部备案的设立，仍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29	教育行政部门	00054	中等职业学校 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3.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第二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	√		1. 省级权限：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撤销、合并、调整审批。 2. 市级权限：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0	教育行政部门	00055	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	√		1. 省级权限：省属普通高中学校设置、撤销、调整审批。 2. 市级权限：普通高中学学校设置审批。
31	教育行政部门	000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	√	√	
32	教育行政部门	00057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十二条。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	√	
33	教育行政部门	00058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34	教育行政部门	0006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	
35	教育行政部门	0006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资格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 5. 《教育部关于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02〕3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6	教育行政部门	00063	高等学校章程及章程修改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年教育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三条。	√			
37	教育行政部门	0006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20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二、六、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4.《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第6项。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1. 市级为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38	教育行政部门	00066	教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5.《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	√	√	√	1. 省级权限：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2. 市级权限：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3. 县级权限：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39	教育行政部门	01074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			
40	教育行政部门	01075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	√	
41	教育行政部门	01197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	
42	教育行政部门	01198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修正）第三十五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3	科学技术部门	00079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核准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条。	√			
44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87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审核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二、十五条。 2.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37项。	√			
45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8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0项。	√	√	√	1. 省级权限：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寺观教堂审批。 2. 市级权限：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核、审批。 3. 县级权限：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46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89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2项。	√	√	√	1. 省级权限：省属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2. 市级权限：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3. 县级权限：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7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0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4项。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五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第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正）第七条。 6.《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第七条。	√		√	1. 省级权限：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2. 县级权限：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48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1	全省性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正）第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69项。 4.《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4项。	√			
49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2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63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50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3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第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正）第十一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68项。 5.《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6项。 7.《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五十七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1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4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4.《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7项。	√	√	√	1.省级权限：省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3.县级权限：县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52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5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8项。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		
53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 4.《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條。	√	√	√	1.省级权限：在寺观教堂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2.市级权限：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审批。 3.县级权限：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初审、审批。
54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099	国际性宗教组织与本省宗教界进行宗教事务联系及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正）第十八条。	√			
55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100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核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65项。 3.《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通知》（国宗发〔1998〕52号）第十八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6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101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第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64项。 3.《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通知》（国宗发〔1998〕52号）第十一条。	√			
57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102	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改作他用审批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58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0109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	√	√	
59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1230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		√		
60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1231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三十二条。 3.《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4.《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五条。	√			
61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0123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第二款、四十一条。	√	√	√	1.省级权限：全省性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2.市级权限：全市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3.县级权限：全县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2	公安机关	0011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八、九、十、十一条。	√	√		1. 省级权限：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2. 市级权限：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审核。
63	公安机关	00114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	√		1. 省级权限：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2. 市级权限：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审核。
64	公安机关	00115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	√			
65	公安机关	00116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		√		
66	公安机关	00117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 2.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19号）第四条。	√	√	√	1. 省级权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2. 市级权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 3. 县级权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
67	公安机关	0011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		1. 省级权限：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2. 市级权限：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68	公安机关	00119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		
69	公安机关	00120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		
70	公安机关	00121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	√			
71	公安机关	00122	配售民用枪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72	公安机关	00123	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十一、四十八条。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	√	√		1.省级权限:跨省运输(携运)枪支(弹药)许可。 2.市级权限:省内运输(携运)枪支(弹药)许可。
73	公安机关	00124	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			
74	公安机关	0012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	√		1.省级权限: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2.市级权限: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
75	公安机关	00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		√		
76	公安机关	0012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十一条。 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第十六、二十条。	√			
77	公安机关	0012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五十条。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八、十条。		√	√	
78	公安机关	001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订)第十三、十四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79	公安机关	00131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	
80	公安机关	001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一条。		√	√	
81	公安机关	0013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八条。		√	√	
82	公安机关	00134	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八、九、十、十一条。 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六条。	√	√		1. 省级权限：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2. 市级权限：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83	公安机关	0013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条。		√	√	1. 市级权限：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跨区域运输许可。 2. 县级权限：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由县级实施。
84	公安机关	0013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六、三十九条。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			√	
85	公安机关	0013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二十一条。			√	
86	公安机关	0013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二十六条。			√	
87	公安机关	0013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88	公安机关	00140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三、三十二、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1. 市级权限：大型焰火（I、II级）燃放活动许可。 2. 县级权限：大型焰火（III、IV级）燃放活动许可。
89	公安机关	0014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条。		√	√	
90	公安机关	0014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九、二十一条。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八、五十五条。		√	√	
91	公安机关	0014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十六、十七条。 3.《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和改革事项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53号）。			√	
92	公安机关	0014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四条。 3.《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第三条。 4.《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93	公安机关	00145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第三条。 3.《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第四条。 4.《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94	公安机关	0014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十二条。 2.《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10号）第十五、十六条。		√	√	
95	公安机关	0014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第六、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	√	√	√	1.省级权限：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的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2.市级权限：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3.县级权限：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96	公安机关	00151	外国人签证延期、变更、换发和补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二十九、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1.省级权限：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和补发。 2.市级权限：外国人入境后申请延期、变更审批。
97	公安机关	00152	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	√		
98	公安机关	00154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公安部令第47号）第四条。			√	各地边防大队和边防派出所核发。
99	公安机关	00158	出海船民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公安部令第47号）第五条。			√	各地边防大队、边防派出所核发。
100	公安机关	00160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第63号）第十一条。			√	各地边防大队、边防派出所、边防工作站核发。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01	公安机关	00161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			√	各地边防大队、边防派出所核发。
102	公安机关	00163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临时入境机动车登记	1.《临时出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0号）第三、二十条。 2.《关于做好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07）8号）。		√		
103	公安机关	00165	因私出国护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四、五条。	√	√	√	1.省级权限：省直属单位、中直驻穗机构人员因私出国护照审批。 2.市级权限：因私出国护照审批。 3.县级权限：因私出国护照审核。
104	公安机关	00166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六、八条。 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661号）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	√	√	1.省级权限：省直属单位、中直驻穗机构人员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签发。 2.市级权限：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 3.县级权限：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核。
105	公安机关	00167	港澳台地区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签发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661号）第十三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	√	√	√	1.省级权限：港澳台地区居民来内地（大陆）通行证签发。 2.市级权限：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3.县级权限：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06	公安机关	00168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七条。 2.《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第五条。	√	√		市公安机关受理。
107	公安机关	01077	台湾居民定居审核、审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661号）第十七条。	√			市、县公安机关受理。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08	公安机关	0016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条。	√	√		1. 省级权限：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和省外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核发。 2. 市级权限：省内单位一级、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初审和三级、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109	公安机关	00170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审批	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五、六、七、十二条。 2.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	√	√	1. 省级权限：省直属单位、中直驻穗机构人员赴港澳定居审批。 2. 市级权限：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批。 3. 县级权限：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核。
110	公安机关	00174	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及驾驶人入境批准通知书、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 2. 《临时出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0号）。 3.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			
111	公安机关	00175	公务用枪持枪证件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 2. 《公务用枪配备办法》（公治〔2002〕128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12	公安机关	0017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七、九、十一、十二、十三条、十四条、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号）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条。	√	√	√	1. 省级权限：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设的公共区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2. 市级权限：县（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设的公共区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3. 县级权限：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30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4.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珠海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113	公安机关	00183	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六条。 3. 《关于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防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发〔1985〕109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 《广东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同意更改深圳市沙头角镇、珠海市茂生围边防禁区名称的批复》（粤公通字〔2000〕333号）。		√		广东边防总队办证中心（珠海茂生围、深圳沙头角）实施。
114	公安机关	01078	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 2.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7号）第十二、十六条。	√	√		
115	公安机关	01079	机动车注册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 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五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16	公安机关	0108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六、十七条。		√	√	
117	公安机关	0108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	√	
118	公安机关	0108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条。		√		
119	公安机关	01199	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第十条。		√		
120	公安机关	01219	对来粤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代表机构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	√			
121	公安机关	01237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58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年第59号）第五条。	√			
122	公安机关	01246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三十四条。 2.《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23	国家安全机关	0019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66项。 3.《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93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24	民政部门	00195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1.《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	√	√	
125	民政部门	00196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	√	√	1.省级权限：公开出版的全省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2.市级权限：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3.县级权限：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126	民政部门	0019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 3.《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	√	√	1.省级权限：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市级权限：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县级权限：县级以上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27	民政部门	0019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二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三8号修订）第四条。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	√	√	1.省级权限：省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市级权限：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县级权限：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28	民政部门	00199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六、十五、十六条。 3.《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二6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十六9号）第13项。	√	√		1.省级权限：基金会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2.市级权限：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29	民政部门	00200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七、八、九、十、十七、十八、十九条。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九、十、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239号）第八、十、十一、十二条。	√	√	√	
130	民政部门	01182	慈善组织的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3.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	√	√	√	
131	民政部门	0118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	√	√	
132	民政部门	0020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	1. 市级权限：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经营性公墓审批。 2. 县级权限：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133	民政部门	0020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函〔2015〕71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34	司法行政部门	002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二十五、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1. 省级权限：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2. 市级权限：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 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中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135	司法行政部门	002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九、十、十二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九、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第三点。	√	√		1. 省级权限：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 市级权限：律师执业、变更、注销初审。 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36	司法行政部门	01184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0项。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4.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第十四条。 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1. 省级权限：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2. 市级权限：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初审。 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
137	司法行政部门	01185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第六条。 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六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1. 省级权限：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2. 市级权限：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初审。 3.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
138	司法行政部门	00215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8号）第六、七、八、九、十二、十四条。 2.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			涉及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新区的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委托辖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39	司法行政部门	01186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六、七、八、九、十二、十三条。 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			涉及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新区的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委托辖区管委会实施。
140	司法行政部门	00216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三十四条。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八、九、十二、十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4.《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	√	√		1.省级权限：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2.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市级权限：涉及广州、深圳的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41	司法行政部门	01187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三十四条。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八、十二、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4.《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司发通〔2017〕80号）。 5.《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	√		1.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市级权限：涉及广州、深圳的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2.涉及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新区的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委托辖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42	司法行政部门	0021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三、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三、四、五章。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	√		1.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事项。 2.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司法鉴定许可证》由省司法厅负责换发及送达。
143	司法行政部门	0021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第三、六条。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三章。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	√		1.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事项。 2. 材料接收、受理及材料初审工作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 3.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委托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实施，《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省司法厅负责换发及送达。
144	司法行政部门	0022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十一、十五条。	√	√	√	1. 省级权限：公证员执业审核，报司法部任命；公证员执业变更核准。 2. 市级权限：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3. 县级权限：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145	司法行政部门	00223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十条。 2.《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 3.《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			涉及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新区的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委托辖区管委会实施。报省司法厅备案。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46	司法行政部门	0022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		
147	司法行政部门	0022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72项。 2.《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6号修正）第七、八、十、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4.《司法部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的批复》（司复〔2014〕2号）。 5.《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修订）》（粤司办〔2016〕259号）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条。	√	√		1. 省级权限：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2. 市级权限：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初审（合伙联营）。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委托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实施。
148	司法行政部门	00233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5.《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第四、六、七、八条。 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	√		1. 省级权限：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2. 市级权限：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149	财政部门	0023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第三条。	√	√		1. 省级权限：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2. 市级权限：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50	财政部门	00241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第七、二十五条。	√			
151	财政部门	00256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0号）第三条。		√	√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57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1.省级权限：省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2.市级权限：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1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5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	√	
15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5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二条。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3.《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			
1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60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十八条。 4.《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二十七条。		√	√	
15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26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十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5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00263	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九条。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五条。 3.《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四条。		√	√	
15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00264	台港澳人员在 内地就业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四、七、十二、十三、十四条。 4.《关于贯彻执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劳社〔2005〕133号）第四点。		√		
15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00266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		√	√	
160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01086	中外合资人才 中介机构及中 外合资中外合 作职业介绍机 构设立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89项。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5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十一、十六条。 3.《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三条。 4.《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劳动保障部、工商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一条。 5.《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十八条。 6.《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			
161	国土 资源 部门	00291	测量标志拆迁 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3号）第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62	国土资源部门	00292	探矿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六、七、十二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 4.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5.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条。 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8.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第一条。	√	√		
163	国土资源部门	00295	采矿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三、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	1. 省级权限：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级市开采项目）。 2. 市级权限：采矿权审批。 3. 县级权限：采矿权审批。
164	国土资源部门	0029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四、六条。 5.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9年）第二十五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原属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的、跨地级以上市的、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及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外）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包括在用地预审范围内的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事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65	国土资源部门	00298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四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6.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	√	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166	国土资源部门	00300	临时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67	国土资源部门	003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 2.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号）第三、五、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五十六条、六十一条。		√	√	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168	国土资源部门	00305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	√	
169	国土资源部门	00306	地图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4号）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4.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第五、八条。	√	√		
170	国土资源部门	00307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9号）第三、十七、十八条。 3.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 4. 《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92号）第八条。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71	国土资源部门	00308	测绘资质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九、二十条。 3.《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 4.《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人发〔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1.省级权限：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2.市级权限：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其中乙、丙级资质初审为委托事项。
172	国土资源部门	0030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	√	
173	国土资源部门	003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			
174	国土资源部门	00325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2.《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七、八条。 3.《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六条。	√			
175	国土资源部门	00327	测绘作业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76	国土资源部门	01087	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81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	√	√	√	1.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实施。 2.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1000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下放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实施。 3. 市县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由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实施。
177	国土资源部门	01189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十一、二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	√			
178	国土资源部门	0108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第十二条。 3.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十三条。 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第六条。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三条。	√	√	√	1. 省级权限：省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2. 市级权限：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 县级权限：县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79	国土资源部门	0109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第142号）。 4.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2号修正）第四条。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2号修正）第四条。	√	√		1. 省级权限：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2. 市级权限：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80	国土资源部门	0109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第五条。	√	√		1.省级权限：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2.市级权限：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181	国土资源部门	01094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二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与城市规划、房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182	国土资源部门	01095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		√	√	与房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18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	√	
184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4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内容修订实施后，该事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8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七条。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十八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186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109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三、七条。			√	
18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53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		√		
188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6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			
189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修改）第五、六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正）第七至二十五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		
190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38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修改）第二十条。	√			
19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1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9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2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一条。		√	√	
19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7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6.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五条。		√	√	
194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49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		√	√	
19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50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	
196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51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	√	
19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52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第十五条。		√		
198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0035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第六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199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8〕85号）。		√	√	
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6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32号修订）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八条。 7.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核发、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核准）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八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正）第七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60号）第八、九条。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核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核准）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6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四条。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64	建设执业资格变更、注销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条。 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条。 4.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七条。 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八条。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八条。 7.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市级为委托深圳市实施事项，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销注册。
204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6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05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6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		√		
206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24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	
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	0124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四条。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四十、四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	0036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	√	
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7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	√	
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	0037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7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	√	本级人民政府权限。
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73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	√	与国土部门共同实施事项。
213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75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第三、四条。 2.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四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76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四十五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 4.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六、七、十三条。		√	√	
215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80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	√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市政公用）部门	0038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17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8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一、十四、十七、二十条。		√	√	
218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8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		√	√	
219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8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20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9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	√	
221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9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	√	
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9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3.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第1项。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	1. 省级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2. 市级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3. 县级权限：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
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398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3.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	√		1. 省级权限：省管项目设计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2. 市级权限：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2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	0039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	√	√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26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191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4〕53号）。 3.《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227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104	建设工程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	
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106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107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第7项。		√		
230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1 第102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第67项。		√	√	
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1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2.《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32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0480	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		√	√	
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220	二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七、九条。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七、九条。	√			
234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22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第二十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35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22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4.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	√		√	
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22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			
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管、环卫、园林绿化、供水、排水）部门	0122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 《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十四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条。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五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38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06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九、六十二条。 3.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七、九条。	√	√	√	1. 省级权限：从事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审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2. 市级权限：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 县级权限：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39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07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八、十、十一、四十九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第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五十六、五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	1. 省级权限：从事国际、省际和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2. 市级权限：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3. 县级权限：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4. 本省及外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5. 省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40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08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 《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7号）。 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澳航线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函水〔2012〕157号）。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港澳航线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5〕851号）。	√	√	√	1. 省级权限：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 2. 市级权限：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3. 县级权限：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4.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241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09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外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九、十、二十八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修正）第八条。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7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决定的通知》（粤府〔2016〕87号）。	√	√		1. 省级权限：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港澳资本，不含自贸区内注册企业）。 2. 市级权限：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港澳资本，不含自贸区内注册企业）。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3.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港澳资本）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下放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42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0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17年）第九条。 3.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	√	√		1. 省级权限：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 2. 市级权限：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初审、审批。
243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1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三条。	√			
244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2	航道范围内开采河砂、砂石、砂金审批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二条。	√			
245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3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九条。	√			
246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4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六条。 2.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110号）第七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47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第六、八、十一、十二、十七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 172号）。	√	√	√	1. 省级权限：超限运输车辆跨省、市公路行驶公路审批。 2. 市级权限：超限运输车辆在相邻两市间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公路审批。 3. 县级权限：超限运输车辆在区、县范围内行驶公路审批。
248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6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16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 142号）。	√	√	√	1. 省级权限：占用、挖掘省管高速公路审批。 2. 市级权限：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3. 县级权限：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4. 广州、深圳市辖区的高速公路占用、挖掘公路审批事项已下放至广州、深圳市实施。
249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7	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16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 24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 248号）。	√	√	√	1. 省级权限：在省管高速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2. 市级权限：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3. 县级权限：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4. 广州、深圳市辖区的省管公路（含高速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事项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 5. 在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下放地级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50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8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	√	√	1.省级权限：在省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2.市级权限：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3.县级权限：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251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19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1.《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	1.省级权限：省管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2.市级权限：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3.县级权限：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4.广州、深圳市辖区的省管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事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252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0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	√	√	1.省级权限：更新采伐省管公路护路林审批。 2.市级权限：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3.县级权限：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4.广州、深圳市辖区更新采伐省管公路（含高速公路）护路林审批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
253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3	收费公路的收费年限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37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156项。 4.《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十、十四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54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4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十七、七十八条。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六十六、六十七条。 4.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粤府办〔2002〕39号）第六条。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第36号）第八至二十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下放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255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5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条。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	√	省管权限地方投资（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
256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6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7号）第四、八条。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57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7	水路运输许可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八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9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 第169号）。 5.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3〕107号）。	√	√	√	1. 省级权限：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2. 市级权限：水路运输许可。 3. 县级权限：水路运输许可。 4.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258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8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八、十条。”		√		
259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8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四、七十九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		
260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28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六、八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61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0	港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3号修正）第六、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	√	1. 省级权限：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2. 市级权限：港口经营许可。 3. 县级权限：港口经营许可。 4.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262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六、三十九条。			√	
263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七、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第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			√	
264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51号）第五、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	
265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七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第六、十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66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3号）第六、十、十一条。 3.《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十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60号）第十四、十五条。		√		
267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7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十二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十四条。		√	√	
268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八、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52号修正）第六、八、九、十、十五条。		√		
269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四、六、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52号修正）第五、八、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改）第八条。		√		
270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40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71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4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五条。		√	√	
272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4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273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44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5号）第十一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八条。 5.《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6.《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条。 7.《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8.《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9.《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	√	√	广州地区“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00444）”和“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00447）”合并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00444）”。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74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47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5号）第十一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九条。 6.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7.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二十四条。 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正）第十八条。	√	√	√	广州地区“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00444）”和“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00447）”合并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00444）”。
275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48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六、十七条。 5.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6.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修正）第五条。 7.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一条。 8.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98号）。	√	√	√	
276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50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2.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11号）第二十六条。	√			
277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53	引航机构设置及其引航范围的设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一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78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54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正）第二十九、五十八、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12号）。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八条。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9号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5.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四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6.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2008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三8号）第五条。 7. 《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交水发〔2002〕166号）。	√	√		1. 省级权限：部管权限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2. 市级权限：部、省管权限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279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5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号）第七、八条。	√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280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56	经营国际海运辅助业的设立、变更、停业登记事项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九号修正）第八、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 3. CEPA补充协议十。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81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458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7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1项。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5. CEPA服务贸易协议。 6.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17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1. 市级权限：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282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1114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三十四、三十五条。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5〕86号）。	√	√		1. 省级权限：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2. 市级权限：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核。 3.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83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1115	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函〔2014〕2414）。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5.《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	√	√	1.省级权限：国道路面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市级权限：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3.县级权限：县乡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84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1116	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二十一条。 4.《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9号）第十二条。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285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1118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5项。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下放实施第40项。 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9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		
286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1119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287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0026	国防交通工程改变用途或报废处理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016年）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交通战备、春节旅客运输牵头工作职责和机构编制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122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88	交通运输（公路、航道、港航）主管部门	0119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第二十二条。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的复函》（交办公路函〔2018〕536号）。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粤交〔2018〕7号）。	√	√		
289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60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	√	
290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61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	√	√	√	
291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6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	
292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63	取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93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八条。 4.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	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
294	水行政主管部门	0123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7.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9.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10.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11.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	√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由“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其中，“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适用于洪泛区、蓄滞洪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的内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295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66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七条。	√	√	√	
296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6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297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70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六条。	√	√	√	
298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72	河道采砂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	√	
299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7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	√	由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300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82	水文测站设立、调整、撤销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十五条。 2. 《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年修订）第八、十条。	√			
301	水行政主管部门	00487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	√	√	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批准。
302	水行政主管部门	0112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	√	
303	水行政主管部门	0124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5项。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第五条。	√			
304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0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二十一条； 3.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05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	√	√	1. 省级权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及其亲本、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 2. 市级权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县级权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306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49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 4.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	√	√	1. 省级权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家畜遗传材料生产）。 2. 市级权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畜扩繁场、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 3. 县级权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307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3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			
308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5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十六条。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五号）第三、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二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309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6	研制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	1.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八条。 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五5号）第三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1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7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十五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第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31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8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核发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4号，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59号）第三条。	√			
312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49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五条。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7号）第十三条。	√			
31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00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二条。 2.《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八条。	√			
314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0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		√	1.省级权限：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2.县级权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315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0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第十四条。	√		√	1.省级权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2.县级权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316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0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8号）第十八条。	√		√	1.省级权限：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县级权限：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317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04	农药广告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18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05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三条。	√			
319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07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32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10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实施。
32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12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322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13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			
32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14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324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22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条。		√		
325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23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八条。		√	√	
326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24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27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25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	√	
328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526	生鲜乳收购许可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	
329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52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	
33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2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九条。			√	
33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2.《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			√	
332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30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条。 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十四条。 3.《关于做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权下放工作的通知》（粤农函〔2012〕1345号）。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33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35	农药登记初审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七条。 2.《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四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34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36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3.《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4号）第六条。	√			
335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38	进出口、转基因、外资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六十二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九、二十六条。	√			
336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3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四十一条。	√			
337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41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1.《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	√	√	
338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42	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二十二条。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六、十六条。	√			
339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43	肥料登记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发布）第二十一条。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十条。	√			
340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2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第八条。	√	√	√	
341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24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草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42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25	草种进出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2.《草种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34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26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二条。	√			
344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27	蚕品种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一条。	√			
345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28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			
346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509	兽药经营许可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347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51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是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行政许可批准单位，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348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5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349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51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七、九、三十九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50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单位）	005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3.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第七条、第八条。		√	√	1. 市级权限：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具有直接检疫职能的市）。 2. 县级权限：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51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单位）	00519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352	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00534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十六条。	√			
353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1214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四条。	√	√	√	1. 省级权限：农药经营许可审批。 2. 市级权限：农药经营许可审批（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除外）。 3. 县级权限：农药经营许可审批（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除外）。
354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00022	农药生产许可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	√			
355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52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十九条。	√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56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5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 4.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十二、十九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	√	√	1. 省级权限：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林业类）。 2. 市级权限：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3. 县级权限：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捕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 4.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357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5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48号）。	√	√	√	1. 省级权限：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2. 市级为委托事项。市级权限：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3. 县级权限：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县级没有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58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57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县（市、区）没有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359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58	进口无检疫对象林木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二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十八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360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60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2.《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3.《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九条。 4.《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粤林规〔2017〕4号）。	√	√	√	1.省级权限：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2.市级权限：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3.县级权限：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36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63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3.《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第十四条。	√			
362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6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	√	1.市级权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县级权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63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65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35号）第五、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6.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7.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号）。 8.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5〕289号）。	√	√	√	1. 省级权限：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 市级权限：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3. 县级权限：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4.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
364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67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十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	
365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68	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审批	1.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366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7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	
367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71	木材运输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	1. 省级权限：省属国有林场木材运输证核发。 2. 市级权限：木材运输证核发。 3. 县级权限：木材运输证核发。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68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73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	县级政府审批事项。
369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74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3.《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十三条。		√	√	
370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75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县（市、区）没有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7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77	出口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			
372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79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1.《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十三、十九条。 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八条。	√	√		1.省级权限：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 2.市级权限：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改变管理机构、经营范围或撤销）的审批。
373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0584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条。	√			
374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2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一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	县（市、区）没有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75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31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76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32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			
377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33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	√			
378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34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379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3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	县级政府审批事项。
380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36	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			
381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38	受委托实施的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条。 4.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5.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5年第16号）。	√			
382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40	受委托实施的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条。 3.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			
383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01245	受委托实施的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十八条。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10号。	√			
384	商务主管部门	00595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1.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第三、八条。 2.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细则》（2013年粤府令第179号）第三、四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85	商务主管部门	0059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4.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7号）第四、三十七条。 5. 《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	√		1. 市级事项不面向内资企业。 2. 市级事项仅限为受商务部委托的计划单列市。
386	商务主管部门	00597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2号）第七条。 3.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27号）第五条。 4.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11号）第五条。 5.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商务部令3号修改）第四条。	√			
387	商务主管部门	00598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粤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			
388	商务主管部门	0059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第五、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3.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第七、八、九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89	商务主管部门	00601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7号）第十八条。 4. 《公布2018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7年商务部、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公告第87号）。 5.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第三条。	√	√		根据《公布在广东省恢复实施自动进口许可法律规定有关事项》（商务部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公告2018年第1号），受商务部委托，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肉鸡、植物油、煤、铁矿石、化肥等10种非机电类货物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省和深圳市、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湛江市商务主管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负责对发动机及管件部件、金属加工机床、汽车产品、飞机、船舶等16种机电类货物实施自动许可。
390	商务主管部门	00603	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许可	1.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1号）第六、十一、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条。 2.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1号）第四、五条。 3.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2007年商务部令7号修订）。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91	商务主管部门	0060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第五、七、十、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 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六、八、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8号修订）第七、十、十一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	√	√	“在广州、深圳注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的企业设立及变更合同、章程审批”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
392	商务主管部门	00606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六172号）。		√	√	
393	商务主管部门	0060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六412号）。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八号）第十五、十六条。 4.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五条。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94	商务主管部门	00609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
395	商务主管部门	0061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八条。	√			
396	商务主管部门	0061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第五、七、十、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 5.《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六、八、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七、十、十一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	√	√	1.省级权限：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2.市级权限：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3.县级权限：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397	商务主管部门	00616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六条。 2.《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商务部令第21号）第三条。 3.《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5〕707号）第二、三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398	商务主管部门	00621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			
399	商务主管部门	00626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三条。	√			
400	商务主管部门	01141	境外投资核准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六、十条。 4.《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商务合字〔2015〕20号）。	√			
401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3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	√	√	1. 省级权限：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市级权限：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 县级权限：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402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36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十一条。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	√	√	1. 省级权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含安防、消防、防雷工程）。 2. 市级权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3. 县级权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03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37	文物拍卖标的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八条。	√			
404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38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405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39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二条。 2. 《关于发布〈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			
406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	√	√	1. 省级权限：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省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2. 市级权限：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3. 县级权限：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407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1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			
408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2	省内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2017年修订）第十条。 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409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3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1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六条。 4.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7年粤府令第232号）。	√			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11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 2.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市〔2015〕87号）第二条。 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4.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412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6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第十四、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	1. 省级权限：举办涉台和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2. 市级权限：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3. 县级权限：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13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5.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	√	√	1. 省级权限：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2. 市级权限：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3. 县级权限：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4.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及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14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七条。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5.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6.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7.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		√	1. 省级权限：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2. 县级权限：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3. 广东省自贸试验区内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委托各自贸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15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49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十一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及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16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3.《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及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17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1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及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18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及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19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3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3.《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 第56号）。 4.《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 5.《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7年粤府令第232号）。	√			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2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5	考古发掘品处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421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6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22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7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第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423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8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424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59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	√	1. 省级权限：国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2. 市级权限：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3. 县级权限：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425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60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			
426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64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第十五条。	√			
427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6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428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6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八、十四条。	√	√	√	1. 省级权限：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2. 市级权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3. 县级权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29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68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			
43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70	博物馆二级以下（含二级）藏品取样方案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字〔1986〕730号）第二十三条。	√			
431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0672	考古发掘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条。	√			
432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4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十九条。	√			
433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43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3〕46号）第三条。	√			
434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44	文物出入境展览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条。 2.《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5〕13号）第五、十条。 3.《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入境展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博发〔2010〕23号）第五、六条。	√			
435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45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十一条。 2.《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36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46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在本省内举办涉外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三、十五条。 2.《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37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47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本场所内举办涉外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三、十五条。 2.《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38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49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九条。 2.《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委托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仅限本片区)。
439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150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1.《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附件1第22项。 2.《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			
440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0122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下(含乙级)、施工二级以下(含二级)和监理乙级以下(含乙级)资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4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48号）。		√	√	1. 市级权限：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为委托事项。 2. 县级权限：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44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	√	√	1. 省级权限：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合格证核发。 2. 市级权限：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3. 县级权限：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4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五条。 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1. 市级权限：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2. 县级权限：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3.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委托地级以上市。
44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6	血站执业、单采血浆站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八条。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 3.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十六条。 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条。	√	√	√	1. 省级权限：血站执业、单采血浆站许可证核发。 2. 市级权限：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3. 县级权限：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
44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7	戒毒医疗服务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三十六条。 2.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			
44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七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4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79	医疗机构设置 人类精子库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第八条。	√			
448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449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45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2	放射诊疗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省管权限放射诊疗许可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
45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修订）第二十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5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4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不含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的医师）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
45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5	港澳台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条。 2.《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第五条。 3.《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2号）第五条。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45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6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含中医医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四十三条。 2.《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人发〔2003〕316号）。	√			
45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4.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45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5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	√	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58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9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第二条。		√		
459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69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	
46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700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六条。			√	
46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70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初审（目录外）、审批（目录内）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二十一条。 2.《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第八条。	√			
46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706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初审、审批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十一条。 2.《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5号）第九、十条。	√			
463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70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含中医医疗广告）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一条。 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6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708	复转退军人医师资格证书换发（含中医医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条。 2.《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90号）第九条。 3.《关于做好军队专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换领地方〈医师资格证书〉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3〕130号）。	√			
465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0710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第五条。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3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466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1152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第九、十八条。		√		
467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1194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条。 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1号）第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9号）。	√			
468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120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初审、审批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十四条。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469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1225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			
470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01242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十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省政府令第161号）。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7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0763	名称核准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条。 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四条。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 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 7.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十三条。	√	√	√	
47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0764	企业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第六、七、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条。 8.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五条。 9.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11.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	√	√	
47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0765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八、十、十二条。 2.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7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076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三十条。 3.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	
47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1195	广告发布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五条。	√	√	√	1. 省级权限：广告发布登记（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2. 市级权限：广告发布登记。 3. 县级权限：广告发布登记。
47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0772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订）第八、九条。 3.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七条。	√	√	√	
47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0773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第四、五、二十六、三十四条。 2.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 3.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	√	√	√	1. 省级权限：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2. 市级权限：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 县级权限：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仅限外资被授权局）。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7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0077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二条。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订）第二条。 3.《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3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4〕45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	√	√	1. 省级权限：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2. 市级权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3. 县级权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仅限外资被授权局）。
479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798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核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二、十七、七十二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十、四十八条。 3.《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十一、十六条。	√			
480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799	报纸、期刊创办及其变更事项审核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二、十七条。	√			
481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00	出版物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备案审核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			
482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01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四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83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02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 3.《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1号）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	√		1. 省级权限：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2. 市级权限：省内报刊在本市设立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审批（广州、深圳除外）。
484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03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8.《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214号）第6项。	√	√		1. 省级权限：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2. 市级权限：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485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07	承印宗教用品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			
486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08	音像制品复制企业承接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计算机软件核准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六、四十八条。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			
487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11	国内出版物印刷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九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88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12	境外出版物进口备案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2.《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2号）第四条。	√			
489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13	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第十二条。	√	√		1.省级权限：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指定类）审批。 2.市级权限：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490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1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	√		1.省级权限：含宗教内容的，中央驻粤、省直单位的申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市级权限：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491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15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	√	√	1.省级权限：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2.市级权限：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3.县级权限：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92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1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十八、四十八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93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18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494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0	电影发行单位（含组建省内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2.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第十二条。	√			
495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2.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	√	√	1. 省级权限：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2.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3. 县级权限：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4. 省级权限委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496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3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广电总局令第63号）第十六、二十四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4.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1号）第三、十一、十三条。	√			
497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七、八条。 3.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		√	1. 省级权限：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批。 2. 县级权限：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核。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498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1.省级权限：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审批。 2.县级权限：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499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七、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1.市级权限：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2.县级权限：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500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7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核、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九条。 2.《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十一、十三条。	√			
501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8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4.《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八、九、十、十一、二十、十三、十四条。	√	√	√	1.省级权限：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2.市级权限：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3.县级权限：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502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29	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转播频道业务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条。 2.《关于建立有线广播电视频道审批管理办法》（广发社字〔1999〕714号）第十一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1.省级权限：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转播频道业务审批。 2.县级权限：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转播频道业务初审。
503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0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九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	√	√	1.省级权限：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审批。 2.市级权限：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3.县级权限：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04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1	有线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五条。 2.《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电部令第2号）第六条。	√		√	
505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2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二条。 2.《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电部令第2号）第七条。	√			
506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二十七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1.省级权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2.县级权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初审。
507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4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508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5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26号）第四条。	√			
509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6	省内发行放映机构举办中外电影展映活动和参展影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三十五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510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7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三十五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11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39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512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513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514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3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第2号）第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515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4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1. 省级权限：省属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2. 市级权限：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516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5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审核（含互联网游戏作品）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8项。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17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6	新闻记者证发放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十二条。	√	√		
518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7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1.《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第十六条。	√			
519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8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第十八条。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第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	√		1.省级权限：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2.市级权限：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520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49	境外出版物展览、捐赠审核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八、五十条。 2.《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第一条。	√			
521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52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			
522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53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审核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二、十七条。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第十四条。	√			
523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55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5号）第五、十一条。	√			
524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57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十三、十八、二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7号）第七、十二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4.《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十一、十四条。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25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58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	√	√	
526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1	广播电视转播台、发射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以及多工广播的使用频率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九条。	√			
527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 3.《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产部令第56号）第七、十条。 4.《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五、八条。	√			
528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3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设立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一、十四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八条。	√	√	√	
529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4	摄制电影片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十三、十六、十七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二十六条。 3.《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2006年广电总局令第52号）第四、五条。	√			
530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二十七条。	√	√	√	1.省级权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2.市级权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 3.县级权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
531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6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32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7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	√	√	
533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书认定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十一条。	√			
534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69	境外人员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审核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十八条。	√			
535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71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二十三条。	√	√	√	
536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73	举办国际性、区域性广播、电影、电视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四十五条。	√			
537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74	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及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立项及完成片审核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二十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广电总局令63号）第四十条。	√			
538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0876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九、三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539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1196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核	1.《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将“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直接转为行政许可的函》（审改办函〔2015〕91号）。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号）第二十七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40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01243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核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1号）第十四条。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004年第22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008年第34号）第三十三条。	√			
54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7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0号）第六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248号）。		√		
542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76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修改）。	√			
54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7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	√	√	1.省级权限：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市级权限：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 3.县级权限：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
54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六、七、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十、二十三条。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45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45号）。	√			
546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2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第十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0号）第十六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五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0号）第十六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九条。 1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第八条。 13. 《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认定办法》（2006年信息产业部令第41号）第四条。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二十五条。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条。 16. 《关于卫生行业计量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90号）。 17. 《关于对防雷装置进行计量认证问题的复函》（质检办函〔2003〕299号）。 18. 《关于成立国家计量认证环保评审组及其有关工作的通知》（〔91〕环科字第302号）。	√			
547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十九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48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二、六条。 3.《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81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		耐火材料、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压力锅）委托地级以上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实施。
549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十四、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		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550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7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十一、一百零一条。	√			
55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8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十四、一百零一条。 3.《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	√			
552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8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五十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四十一、四十二、一百零一条。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6号）。	√	√		1.省级权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2.市级权限：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3.市级为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事项。
5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9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5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0791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3.《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6号）第二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555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1155	省级授权质检机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第十九条。 2.《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条。 3.《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规划与能力建设的管理办法》（粤质监〔2010〕138号）第二条。	√			
556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0115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十一、十四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第十五、十六条。	√			
557	体育主管部门	00877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12号）第六、七、八、九条。	√			
558	体育主管部门	0087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	√	√	1.省级权限：临时占用省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2.市级权限：临时占用市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3.县级权限：临时占用县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559	体育主管部门	00879	举办跨地级以上市临时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审批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二条。 2.《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第八条。 3.《广东省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十一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60	体育主管部门	008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60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六条。			√	
561	体育主管部门	00881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562	体育主管部门	00883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82号）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四条。	√	√	√	
56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8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五、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省直、中直单位）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56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88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三97号）第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	√	1. 市级权限：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2. 县级权限：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56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89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	√	1. 市级权限：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和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2. 县级权限：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6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十、十六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56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第三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六条。		√		
56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六、二十九、三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五条。		√		
56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七、八、九、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第三条。		√		
57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7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0897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57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158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五条。 3.《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147号）。		√		
57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15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监总局令91号）第十五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正）第十、十二条。		√	√	
57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22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50号）。	√			
57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234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3.《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22号）。	√			
57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23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3.《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12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7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21	食品生产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九条。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六、七、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5.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	√	√	1. 省级权限：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 市级权限：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外的食品）。 3. 县级权限：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食品）。
57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16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	
57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22	食品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	√	1. 市级权限：食品经营许可（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 2. 县级权限：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8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25	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四十一条。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二条。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56项。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			
58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15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十六、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4.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			
58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14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十七、十八、二十一条。	√			
58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8	药品生产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四、八条。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条。	√			辖区企业省级变更事项逐步分别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8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4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十条。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7号修订）第二十四、二十九条。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41号）第八、九、十条。	√			1. 国内药品委托生产（委托方为广州市、深圳市辖区企业，受托方为省内企业，非首次）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2. 境外委托加工药品备案核准（受托方为广州市、深圳市辖区企业，非首次）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58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9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十六、十九、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一、三十五、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条。 3.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十、十一、二十一条。 4. 《反兴奋剂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正）第九、十二条。 5.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第二3号）第五、十条。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八、十、十五条。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第四、八、十、十一、十三条。 8.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六、九、十三条。 10.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92项。 11. 《罂粟壳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号）第八、十一、十二条。 12.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三7号修订）第三、十五、十七条。 1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七2号）第六、十三、十六、十八、十九条。 14. 《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1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82项。 1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3、44项。 1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2项。 18.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特殊药品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4〕73号）。	√	√	√	1. 省级权限：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和生产审批。 2. 市级权限：特殊药品零售、邮寄、运输和购用审批。 3. 县级权限：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8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五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四、五、三十一、三十二条。 4.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三十七号修订）第九条。	√			增加无菌药品生产企业认证。
58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2	药品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三十七号修订）第三、四、五、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二十八号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	√	√	1. 省级权限：药品经营许可（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2. 市级权限：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3. 县级权限：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4. 辖区企业省级变更事项逐步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58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十三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1. 省级权限：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2. 市级权限：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3. 辖区企业省级变更事项逐步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8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357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八、五十三条。 7.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8.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二、四条。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第二条。	√			
59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1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292号）第四、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九条。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五、十七、十九、二十条。	√			
59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17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五、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四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六、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四条。	√			
59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9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0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四、八、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		
59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24	化妆品生产许可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五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订）第四、五、六、七条。 3.《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265号）。 4.《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265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59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28	一次性进口药品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口药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公告》（国食药监注〔2009〕18号）。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20号）。	√			审批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用生物制品外的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
59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0929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和补充申请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6号）第九、十五条。 3.《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国食药监注〔2009〕57号）。	√			
59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161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核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09〕856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59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162	境内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的初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五条。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八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九条。	√			
59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210	药品进口备案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3.《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 海关总署令 第86号修正）第四、八条。 4.《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2号）第三、三十条。 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20号）。		√		药品进口口岸所在地（广州、深圳、珠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60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04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八、九条。 2.《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条。 3.《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44号）。	√			
6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038	加工多品种食盐审批	1.《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2.《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44号）。	√			
60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04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1.《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十二、十三条。 2.《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二十五条。 3.《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44号）。	√			
60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1244	执业药师注册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55项。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药管人〔2000〕156号）第二、三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04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01042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审批	1.《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1号）第八条。 2.《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条。	√			
605	统计部门	00937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八、九、二十一条。	√			
606	统计部门	00938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八、十条。	√			
607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1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6.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	√	√	1.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委托市级实施。 2. 没有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608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2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	1. 省级权限：省管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2. 市级权限：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3. 县级权限：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09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	1.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实施。 2. 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发证委托深圳、珠海、惠州、汕尾、江门、阳江市实施。 3. 委托县级办理辖区范围内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4. 委托市级办理本市范围内跨县级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610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4	转基因水生生物加工审批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11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5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十七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3.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4.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四条。 5.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第一条。	√	√	√	省级海域使用审批权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612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	√	√	
613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7	渔业船舶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	1. 省级权限：远洋渔业船舶登记。 2. 市级权限：渔业船舶登记。 3. 县级权限：渔业船舶登记。 4.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实施。
614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四条。 2.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15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49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四十条。	√	√		
616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三十条。 2.《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	√	√	√	1.省政府委托广州、深圳办理辖区内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省级审批权限。 2.省政府委托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省级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限。
617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2	进入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一、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	√	1.省级权限：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2.市级权限：进入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3.县级权限：进入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618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3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619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4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20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	没有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621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7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622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8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1. 市级权限：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2. 县级权限：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
623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59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624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0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625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26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3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		
627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 《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		
628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5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条。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六条。			√	
629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6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 3.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令）第四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市县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630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7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九条。 3.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二、三、十条。 4.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 6.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92号）。	√	√	√	1. 省级权限：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2. 市级权限：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审批。 3. 县级权限：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核、审批。 4.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审核、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31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69	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第十一条。	√			
632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70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五、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4.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		√	1. 省级权限：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的审核。 2. 县级权限：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的初审。 3. 没有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633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76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及项目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令第27号）第六条。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5号修订）第十一条。	√			
634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0979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南沙渔业生产管理规定》第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	1. 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由省级审核。 2. 市级权限：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核。市级为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实施事项。
635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63	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审批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5号）第十条。	√			
636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64	向境外组织及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成果审批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5号）第二十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37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1165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 3.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发〔2007〕16号）第三、十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1. 市级权限：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市级为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实施事项。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省管填海项目，竣工验收仍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3.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填海后形成的土地是否符合批准的使用范围和要求组织查验。
638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1213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八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		
639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01236	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二十九条。		√	√	
640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00986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641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00987	导游证核准	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修订）第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42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0098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643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00990	港澳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二十九条。 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第九条。 3.《关于在广东省设立的港澳资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的通知》（旅发〔2007〕17号）。	√			
644	侨务部门	0099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		√	√	1. 市级权限：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 县级权限：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645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01003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 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3号）。 3.《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银监会等七部委令3号）第八、十三、十四条。 4.《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粤府令149号）第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 6.《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214号）。	√	√		1. 省级权限：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2. 市级权限：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初审与变更初审、审批。 3. 融资担保公司审批权限委托广州市、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646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0100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条。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47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01007	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1.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2.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粤府令第86号）第十五、十七条。	√			
648	外专部门	01008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十六条。 3.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4.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5.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6.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	√		除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外，已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实施。
649	中医药部门	01012	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3.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 第35号）第二十九条。 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11号）第十、十一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 第24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第二条。		√	√	1. 市级权限：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2. 县级权限：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3.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50	中医药部门	01013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十八、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	1. 市级权限：市管权限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2. 县级权限：县管权限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 3. 省管权限中医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651	中医药部门	01014	医疗广告（中医类）审查证明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一条。 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四、八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		市级为委托实施事项。
652	中医药部门	01167	港澳台中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条。 2.《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3号）第七条。 3.《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2号）第七条。	√			
653	中医药部门	01168	大型医疗气功讲座或现场活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一条。	√			
654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3.《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十八条。	√	√	√	1. 省级权限：拆除省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2. 市级权限：拆除市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3. 县级权限：拆除县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655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6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第十五条。		√	√	1. 市级权限：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2. 县级权限：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56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7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412号令，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第499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5项。 3.《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三、九、十三、十五、二十一条。	√			
657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8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412号令，2009年国务院令548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第500项。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16项。 4.《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十六、十八、二十、三十三条。	√			
658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0101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	√	
659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01029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单位和人员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3.《国家秘密载体出境保密管理规定》（国保发〔2017〕30号）第七条第二款。	√			
660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01031	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五、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六、八、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第五条。	√	√	√	1.省级权限：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2.市级权限：市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3.县级权限：县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61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0116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十一条。	√			
662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0117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第七条。	√			
66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01037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十三条。	√	√	√	
664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0104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条。	√	√	√	
665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01048	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或者出卖档案复制件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3.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666	气象主管机构	01055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改）第十五、十七条。 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67	气象主管机构	01056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条。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31号）第三条。	√			
668	气象主管机构	01057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第十八条。 3.《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30号）第三条。	√			
669	气象主管机构	0105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第十七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29号）第四条。	√			
670	气象主管机构	0106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		√		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管理。
671	气象主管机构	0106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第三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	√	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管理。
672	气象主管机构	01172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1.《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3号）第十八条。 2.《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气象局令30号）第三条。	√			
673	密码管理部门	01174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初审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73号）第八条。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5号）第十二、十三条。	√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依 据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674	密码管理部门	01176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三条。	√			
675	密码管理部门	01177	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初审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三条。	√			
676	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	01180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1.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八条。 2.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八条。	√	√	√	
677	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	01181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	√	√	

备注：根据《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粤办函〔2017〕748号），各地级以上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纳入本市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管理。